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证券代码:000823 公告编号:2012-04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2.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8日上午9:00
 - 3.召开地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召集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李大淳董事长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本次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71,796,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1%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 1.关于选举李大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Q表决情况:同意171,796,9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Q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 2.关于选举许纯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Q表决情况:同意171,796,9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Q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 3.关于选举莫少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Q表决情况:同意171,796,9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Q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 4.关于选举林沛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Q表决情况:同意171,796,9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Q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 5.关于选举许纯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Q表决情况:同意171,796,9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Q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 6.关于选举张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Q表决情况:同意171,796,9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Q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 7.关于选举陈国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Q表决情况:同意171,796,9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Q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 8.关于选举张声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Q表决情况:同意171,796,9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Q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 9.关于选举王铁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Q表决情况:同意171,796,9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Q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根据前述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李大淳先生、许纯广先生、莫少山先生、林沛彪先生、许纯广先生、张建中先生、陈国英先生、张声光先生、王铁林先生等九人组成,其中陈国英先生、张声光先生、王铁林先生为独立董事,许纯广先生、张建中先生为外部董事。

- 10.关于选举黄泽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Q表决情况:同意171,796,9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Q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 11.关于选举郑爱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Q表决情况:同意171,796,9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Q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根据前述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黄泽斌先生、陈汉真先生、郑爱智女士等三人组成,其中陈汉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郭鸣、张胜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届一次董事会,张声光独立董事因公出差,委托陈国英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0月12日在电

傅丽蓉,女,1974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97年6月至1998年5月任兰州正林包装分公司会计;1998年5月至2003年12月在甘肃省电力投资建设开发公司经营管理工作;2003年12月至2009年11月在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安监部副主任;2009年11月至今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

傅丽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波,男,1964年出生,资深注册会计师,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重点建设基金财务专家,甘肃省高级审计师,甘肃省高级会计师,甘肃省会计学会理事,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至今担任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元,男,195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甘肃省政法委员会企法处民主管理室副科长、组织部副部长,中共甘肃省委政法体制改革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中共甘肃省省委党校研究室主任,甘肃省扶贫开发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甘肃观策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毛鹏西,男,1949年出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新疆煤电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甘肃省煤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曾任靖远煤业集团公司董事长,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毛鹏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791 股票简称:西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6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永宁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推荐并由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李育标先生、赵显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担任的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直接进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0月18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育标,男,196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3月至1997年1月任甘肃逆变电公司财务科会计,科长;1997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甘肃省电力公司财务处业务组长;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甘肃凉峡发电公司总会计师;2003年4月至今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财务管理部主任。

李育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显贵,男,1952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76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八一三电厂财务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甘肃省电力局审计处长;1994年1月至2007年8月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办副主任、主任;2007年9月至今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审计监察部主任。

赵显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1 股票简称:西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5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2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2012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甘肃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海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经由西北电研厂变更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且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全面实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提名李育、李辉、赵显贵、傅丽蓉、万波、赵元、毛鹏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万波、赵元、毛鹏西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选举董事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职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履行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置入、置出资产交割事宜的议案》

同意置入、置出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12年7月31日;同意本公司与本次重组方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暨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置入资产交割事宜的协议书》,确定置入、置出资产交割相关事宜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以上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8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宇平,男,195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年12月至1983年9月在甘肃省物资储运局从事工作;1983年9月至1985年9月在甘肃省委党校党政干部管理专业学习;1985年9月至1994年11月历任甘肃省武威市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市长、武威地委委员、秘书长;1994年至今担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宇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辉,男,1959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80年5月至1983年6月冶金部四冶企业公司财务科科长;1983年6月至2004年9月曾任甘肃省第二冶金处副处长、甘肃小三峡发电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甘肃电投重大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年12月至今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红超,男,1964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3年6月在甘肃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从事工程设计,先后任设计院二处处长、院副总工;2003年6月至2009年4月任甘肃省九甸峡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任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任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年9月至今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董红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2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16日起20个交易日后将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后申请复牌。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由(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为亏损约5000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华A、ST中华B,证券代码:000017,200017》交易于2012年10月16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0月19日上午开市交易一小时。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二.公司相关情况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从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重大可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下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深中法破字第30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15日刊登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

4.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在《深圳特区报》A6版刊登了《受理重整案件公告》;本院于2012年10月12日依法裁定受理深圳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自本案受理之日起,有关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訴訟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其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联通”部分银行卡网上直销业务功能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业务方式投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本公司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针对“银联通”基金第三方支付渠道增加光大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商银行借记卡、顺德农商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现将业务详情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2年10月22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光大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商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顺德农商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开通日申购之日起将自动适用,不再另行公告。

四.适用范围

银华基金管理的适用业务范围: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赎回、转换、撤单、智能赎回、智能转换、定期赎回和定期转换、修改分红方式、查询、及现金宝等业务,暂不支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本公司手机交易系统的适用业务范围:赎回、转换、撤单、智能赎回、智能转换、定期赎回和定期转换、修改分红方式、查询、及现金宝等业务,暂不支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以上第四部分所列举的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六.适用费率

1.个人投资者通过“银联通”以上新增银行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办理申购业务时,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

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标准申购费率为零的,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申购收费模式。

2.基金认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依照本公司公布的基金相关公告执行,不同基金之间的详细转换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网上直销转换费率表;

3.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4.在使用“银联通”渠道上述银行卡中的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商银行借记卡申购认购时,需要支付由上海银联收取的跨行转账手续费,在赎回转换基金时,则无须支付转账费,银联跨行转账手续费表如下:

金额	银联跨行转账手续费
小于等于5000元	2%
5000元以上(含)至1万元	3%
1万元以上至10万元	5%
10万元以上	8%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网站:<http://www.0755.yhfund.com.cn/etrading/>;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交易网站:<http://m.yhfund.com.cn/>;

4.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88、4006783333;

5.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chinapay.com/>;

6.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2888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9日

于文件方式发给各董事候选人,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12年10月18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1名董事委托到会董事行使表决权,3名监事及董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选举李大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许纯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四.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林沛彪先生、陈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分别表决,均以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五.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吕佳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六.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林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英、张声光、王铁林就高管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关于聘任郑创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人员简历

李大淳先生 1956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厂长、副总经理兼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7月起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1997年9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8月起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法人代表,2000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获广东省经委授予的“广东省企业技术进步突出贡献奖”;2003年获国家人事部、信息产业部授予的全息信息产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现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许纯广先生 1964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汕头超声印刷版公司营业代表、市场部副经理、经理,汕头超声印刷版公司副总经理兼汕头高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7年5月任印制板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获汕头市劳动模范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沛彪先生 1963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工程师、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汕

关于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和对直销网上投资者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投资博时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基金”),本公司决定于2012年10月19日起开通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50027)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并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账户,以下称“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手机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50027)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转换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银行卡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直销网上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关于优惠费率及适用范围

1.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含手机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优惠费率自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公告》实施后关于新增直销网上交易支持银行卡、支付账户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公告为准。

2.对直销网上交易所支付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5月10日公告的《关于开通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3.本公司今后若对网上交易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及时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交易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定额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细规则(即《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汇款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公告的《关于开通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手机交易系统网址为wap.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54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2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玉玺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王瑜女士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吕晓敏;委员:包冠斌、王瑜;

主任委员:吕集;主任委员:吕晓敏;委员:包冠斌、王瑜;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召开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经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同意,具体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8日

附注:

张钰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毕业。2002-2004年任北京康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2009年任康得新公司信息主管,金阳副经理、经理、采购主管、采购总监;2009-2011年任康得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2012年任康得新集团有限公司主管经营的副总裁。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代理董事长职务,兼任汇嘉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2年9月30日,张钰先生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参股的(持股比例10%)北京博大万阳国际中小企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博大万阳持有公司558.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2%。张钰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钰先生已参加深交所第11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5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阳光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7日,质押原因为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1,9